

英国宗教改革与大学教育的变化

徐煜

(湖北师范学院历史系,湖北黄石 435002)

[摘要] 16世纪英国的宗教改革建立了以国王为首的民族的国教教会,国王开始将权力范围扩展到以往属于罗马天主教会控制的领域,其中加强对大学的干预和控制就是最为典型的一例。都铎王朝的几任君主对大学的干预、监督和控制,既改变了过去大学由教会独立控制的局面,也促进了这一时期大学教育的世俗化;而大学本身也在这一时期得到了扩大与发展。

[关键词] 英国 宗教改革 大学教育

[中图分类号] K561.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917(2004)06-0145-04

英国大学教育开始于12世纪末13世纪初的牛津和剑桥,那时的大学控制在天主教会手中,教授的内容以神学和经院哲学为主,教育的目的主要是培养神职人员,国家和其他世俗人员一般都不过问教育,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中世纪末期。15、16世纪英国进入了激烈的社会变革和转型时期,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得以发展,统一的民族国家建立起来,人文主义思潮也传播到英国,这一切都迫切要求冲破天主教会教育的垄断。但当时新兴的资产阶级力量很弱小,还不足以单独发起对天主教会的冲击,他们只有利用强大的王权进行反天主教会和反封建的斗争。与此同时,随着王权的不断扩大,英国自16世纪30年代开始了以国王为首的反对天主教会的宗教改革。宗教改革沉重打击了罗马天主教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上对英国的统治和干预,同时也强烈冲击了教会大学教育的控制局面,引起了英国大学教育极大的变化,对英国大学教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欧洲中世纪末期,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新兴市民阶级、广大农民和城市平民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对封建神权统治的斗争,宗教改革运动成为这一时期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统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时代大潮的影响下,各种主客观因素促使英国加入了宗教改革的行列,它始于亨利八世时期,完成于伊丽莎白女王时期。

英国宗教改革的爆发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是这一时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生各种变化综合引起的,是在内外因共同作用,由历史的合力所造成的必然结果。其中亨利八世进一步加强王权的必要是英国宗教改革的直接动因。英国王权历经

与教皇及大贵族的长期斗争,特别是通过亨利七世(1485~1509)时期对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改组,到亨利八世(1509~1547)时期,国王在世俗领域内的至上权威已牢固树立起来。但是,在它的旁边还存在着一个强大的神权王国,这就是天主教会。在中世纪的欧洲,天主教会是一个自成体系的国际性组织,其中心在罗马,最高首脑是教皇。英国教会作为该体系的一部分,历来是一支与王权相抗衡的强大力量。教会约占全国1/3的土地,教会有权向全国人民征收什一税,通过管理生死、婚姻、遗产继承事务来收取费用,因此,在经济上教会拥有强大的势力。在政治上,大主教、主教往往兼任政府要职,如大法官一职历来由高级教士担任;教会有权自设法庭,依据教会法来审理宗教案件;如果遇到重大的法律疑难,教会法庭可直接上诉罗马教皇法庭。在文化教育领域,教会向来居于垄断地位,教士是国内文化水准最高的阶层,学校多为教会创办,书籍出版须经教会审查批准。教会的经济势力、政治特权和思想文化垄断地位制约着王权的扩张。为摧毁教会堡垒,摆脱教皇对英国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等领域的干预,亨利八世决定进行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

引发宗教改革的导火线是教皇拒绝批准亨利八世与王后凯瑟琳的离婚案。西班牙公主凯瑟琳原是亨利八世之兄亚瑟的妻室。亚瑟死后,改嫁亨利。婚后只生一女,没有男嗣,到16世纪20年代末,王后已年过半百,显然生子无望,这意味着在不久的将来有可能出现王位继承之争。亨利八世担心大贵族会乘机篡位,于是决心离婚再娶,以求子嗣。但国王的婚姻须经教皇批准才算合法。当时,凯瑟琳的侄子、身兼西班牙国王

[收稿日期] 2003-12-17

[基金项目] 湖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一般项目(2003y053)

[作者简介] 徐煜(1964-),男,湖北黄梅人,湖北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查理五世控制着罗马教廷,教皇克莱门特七世不敢开罪查理,迟迟不批准亨利八世的离婚请求。于是,亨利八世于1529年召开“改革国会”,着手进行宗教改革。“改革国会”存在7年之久,共召开8次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宗教改革法案。限制了教会滥收遗嘱检验费和丧葬费的权力,禁止教士领有土地和经营农业,剥夺了教士大会不经国王同意单独立法的权力。其中,1533年2月至4月,“改革国会”的第五次议会通过了《上诉法案》,宣布英国是一个统一的帝国,处于唯一的首脑国王的统治之下;所有臣民,不论僧俗,都必须服从至尊的国王,教会司法权和世俗司法权都源于国王,所有案件必须在没有任何外来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国内相应的法庭审理,不得也无需上诉罗马法庭;下级宗教法庭的上诉案件由大主教法庭审理,有关国王的案件由英国宗教法庭审理或上诉议会上院,教皇无权干涉。《上诉法案》是宗教改革中最重要的法案之一,它标志着英国在司法领域内与罗马教廷完全断绝关系,使悬而未决的国王离婚案得到解决。另一个重要改革法案是1534年通过的《至尊法案》。它把宗教改革5年来国王取得的权力综合起来,宣布国王是英国教会唯一和至高无上的首脑,拥有决定一切宗教事务的权力,包括推荐神职人员、规定教义与宗教仪式、镇压异端邪说等权力。至此,罗马教皇在英国的权威被彻底摧毁。完成与罗马的决裂后,亨利八世随即把矛头指向修道院。1536年下令解散了年收入200镑以下的小修道院376所,其余200所大修道院于3年后下令查封,修士被勒令还俗。修道院的土地财产,包括金银器皿等全部被没收,归国王所有。同时,附属修道院的歌咏学校、语法学校等机构也被没收。

1536年4月,“改革国会”解散。此后,英国宗教改革运动进入纵深发展的阶段,改革的重点转向教义及宗教仪式。为此,议会又通过了多项法案。最初规定的新教义与原天主教没有多大差别,爱德华六世(1547~1553年)时出现较大进展,吸收了部分大陆国家的新教内容。玛丽女王(1553~1558年)当政时又出现向天主教的暂时倒退,最后在伊丽莎白女王(1558~1603年)时期制定了《三十九条信纲》,采取妥协的办法,既采纳了部分新教原则,又保留了大量天主教残余,英国的宗教教义至此确定下来。

改革后的英国教会称安立甘教会,通常称为国教教会。它独立于罗马教皇控制之外,隶属于国王统治之下。没收来的修道院财产充实了国库,进一步加强了国王政府的财政独立地位。宗教法庭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国王有权修改教会法。主教制仍保存下来,但主教必须遵照固定的程序,根据国王的提名选举产生。独立的教会堡垒崩塌了,长期存在的神权与王权并立、教会与国王相抗衡的双重社会结构最终被神权服从王权、教会隶属国家的一元社会结构所取代。国王的权力范围扩展到了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其中国王取代教会加强对大学的控制是这一变化的一个典型表现。

英国宗教改革导致了教育发展的震荡起伏,特别是使大学经历了一个由天主教会控制到由王室控制的急剧变动时期。

宗教改革对大学教育的第一个冲击波是1534年王权对教权的征服。为了确保两所最高学府牛津、剑桥大学的顺从,1535年,亨利八世的代理监督托马斯·克伦威尔的官员巡视了这两所大学,随后发布了皇家指令:大学的所有成员都要承认皇室的至高无上的权威。罗马天主教权威的消亡正使罗马教规在英格兰失去影响,罗马教规的所有教义和学位都被禁止了,为教会培养和输送精英的大学神学教育寿终正寝;剑桥大学开始教授希腊语;牛津大学的图书馆清洗丧失名誉的学者的著作,撕碎的书页遍撒在新学院的四方院里,被钉在所有建筑物的柱子上。从此,大学屈从于都铎王朝并被用作皇家政策的工具的时代开始了^[1]。

英格兰修道院制度被迫解体,这对学校和大学都不可避免地产生影响。一些歌咏学校和附属于修道院的语法学校不复存在。相对于修道院的解体,世俗的学术学院的损失要小得多。这些学校的人数由于修道院的解体而有所增加;新建立的学院补偿了修道院的损失。原先修道院的建筑物被重建并用于学术目的。例如,1542年在剑桥大学建立的莫德林学院,就是利用已经停办的白金汉学院的财产。国王本人也将从修道院那里没收来的财产慷慨地捐赠给两所大学,实际上他给予每一个大学最富有的学院,并且由皇室亲自任命院长。在沃尔西主教去世之后,国王把沃尔西1525年创建的红衣主教学院重建为亨利八世国王学院,1546年又将它改为基督教堂学院,学院的院长由他在牛津新建的大教堂的主教兼任。此外,国王还用从宗教地产中没收来的财产帮助建立剑桥大学的三一学院^[2]。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540年和1546年,国王先后在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设立了五个钦定教授席位,它们是神学、希腊语、希伯来语、医学和民法,通过这些皇家任命来加强对大学的影响。由此亨利八世便成为皇家最杰出的教育捐赠者。

爱德华六世的政府,继续奉行迫使大学服从皇家控制的政策。为了宣传新学说,皇家特地从大陆请进了宗教改革的杰出学者。例如,意大利的彼特·马特于1548年但任了牛津大学的钦定神学教授,与他的夫人一起住在基督教堂学院;德国的多明我会成员马丁·布瑟被任命为剑桥大学的钦定教授,使剑桥大学成为英格兰新教的中心。1549年皇家的视察,对大学再一次造成了重大冲击。天主教徒被驱逐出大学,宗教法课程被压制,图书馆里教皇的书被重丢弃,收藏全部珍贵手稿和手抄本的大学图书馆遭到破坏;学院和教堂去掉了迷信的装饰。巡视者所颁布的新法令进一步按照人文主义路线重组课程。希腊语的地位大大提高,相反,拉丁语语法被认为是更适合中等学校的课程,因而被挤出大学的课程。1569年牛津大学授予最后一个大学语法学位后停止了语法学位的授予。本科生的课程包括算术、几何、天文学、辩证法、雄辩术和哲学,主要是拉丁文的作品。同哲学和天文学一样,希腊语是文科硕士的重要课

程。巡视者在禁止宗教法教学的同时又鼓励学习民法,因为它在皇家的行政管理和外交事务中有用。

大学课程重新注重科学知识教育,反映了大学社会功能的变化。随着宗教法在大学课程中地位的下降和国家对天主教的否定,大学的宗教性和职业性逐渐淡化。尽管许多大学成员仍想从事神职,但是,他们不削发为僧,而是像一般的本科生一样过着世俗的生活。此外,出身绅士阶层的学生人数大大增加,他们的兴趣更多的是世俗的现世生活而不是宗教生活。

玛丽女王统治时期,全面恢复了天主教制度并且废除了亨利八世和爱德华六世有关宗教的法令。新教徒遭受残酷的迫害,学校和大学成为天主教复辟的工具。1554年女王在给主教的命令中说,要检查所有的教师,如果发现他们有任何方面可疑,就把他们开除出去,用天主教徒代替他们。1555年的法规要求所有教师在从事教学之前,要经过主教的考察和批准。由此,旧的宗教法规被重新确认,教师作为官方宗教的宣传者而成为国家的重要力量^[3]。天主教在大学中重新获得了支配地位,进行了大规模的报复。新教徒被驱逐出大学,异教徒的书被毁掉;牛津大学专门召开宗教会议审判新教徒,将他们判处死刑,绑在火刑柱上活活烧死;所有毕业生都要签字信奉天主教学说。学院院长权力得到提高以加强秩序和纪律。由于玛丽女王的复辟在大学里大获全胜,皇家开始改善大学的办学条件,大学的人数开始有所增加。1555年皇室官员托马斯·波普爵士在以前的达勒姆学院的建筑物里建立了一三一学院;西都派学院被用作伦敦富有的成衣商托马斯·怀特爵士建立的圣约翰学院的捐赠的一部分。1557年剑桥大学的贡维尔大厅由它原先的学生、从意大利学成归来的伦敦杰出的外科医生约翰·凯斯重建并扩大为贡维尔及凯斯学院^[4]。

伊丽莎白女王继位后又把新教恢复为国教,并试图在天主教和清教的激烈斗争中保持平衡。1559年以后,教育被严格控制,以确保伊丽莎白女王的新国教的统治。1559年的皇室法令规定,除非经过品格和正统思想的考察并得到主教的许可证,否则任何人都不能从事教学^[5]。这个规定变成了1571年英格兰教会法的一部分。到了1604年,任何想在公共学校或绅士家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都要宣誓效忠皇室的至尊、《三十九条信纲》和《公祷书》。议会1581年和1604年的法令强化了宗教法规,为了教育每一个学生遵奉国教,教师有责任教授规定的英语和拉丁文教义问答手册,在学校举行日常祈祷,在布道日带学生去教堂,教堂里有为师生专门安排的固定座位^[6]。标准化的课堂活动被推崇,特别是强制性地运用惟一的拉丁文语法课本——1540年左右由亨利八世钦定的《皇家语法》,这是30年前由圣保罗学校的威廉·里利在伊拉斯谟的帮助下编撰的。

大学逐渐转变为新的国教堡垒,但仍保留了一些激进的学者,如天主教徒和清教徒。1559年大学接受了皇室的巡视,这次巡视把玛丽女王时代的变化颠倒了过来。这是皇室对大学

的最后一次巡视。从此,大学的政治控制由大学校长负责。1563年以后,所有的毕业生都要参加至尊宣誓,这被认为是服从正统国教的证据。牛津大学增加了一项毕业考试,从1576年起这项考试扩大到所有16岁以上的本科生。所有的学生都要住在学院里,以便大学正式管理。剑桥大学比牛津大学容纳了更多的清教徒和新教的反对者,一直不愿引进这种签名形式。只是由于1616年皇室要求大学学位接受者都要签名效忠皇室至尊、《三十九条信纲》和《公祷书》时,才不得不在毕业时加上这一考试^[7]。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对英格兰国教会成员的宗教考试延续到1871年。

上述都铎王朝几任君主对大学干预和监督的行动,改变了过去大学由教会独立控制的局面,王室加强了对大学的控制和监管,这使大学教育的世俗化大大加强了。

早在15世纪,英国教育就出现了明显的世俗化的趋势。教会虽然仍是主要的教育机构,但是,教育正逐步摆脱教会的控制,日益走向世俗化。从15世纪起,英国就掀起了延续一个半世纪的“办学热”,除主教创建和捐赠的学校外,世俗界包括国王、显贵、乡绅、城镇商人和行会等通过私人慈善捐赠而建立的学校开始蓬勃发展。他们日益意识到教育的价值,纷纷在他们自己的城市里和教区内创办学校或提供捐赠,到16世纪,世俗的语法学校增加了4倍^[8]。在教学内容上,语法教学思想渗透进英国教育各级机构,打破了神学的统治。各地建立的语法学校不但提供基本读写能力和进入大学深造的中介教育,还开设包括写作、记帐和世俗就业所需的技艺课程^[9]。自由职业人员的培养,特别是律师的培养已成为教学的目的,还有许多人并不学习传统的课程以达到合乎逻辑地从事神职工作的目的,而仅仅是为了完成普通教育。教育世俗化的趋势还表现在此时的学校从一个宗教机构转变为以教育占主导地位机构。大学学院和文法学校一改中世纪圣职人员一统天下的局面,除了出现了非圣职的训导长外,许多学校的校长及教职人员已不再是神职人员。为适应民族国家对政府事务和法律人才的需求,1400年左右形成了纯世俗的教育机构“四法协会”——林肯协会、格雷协会、中殿协会和内殿协会。到15世纪中叶,这里的学生数量占当时大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一。

15世纪的教育为16世纪英国教育的世俗化奠定了基础。16世纪30、40年代的英国宗教改革运动,又进一步推动了英国教育观念朝世俗化的转变。首先,宗教改革在英国打破了长期以来教士对国家高级职务的垄断,一大批世俗人士为了取得这样的职位,要求接受良好的教育,以获得广博的法律知识,这直接刺激了教育的发展。其次,新教学说在英国的传播改变了人们对教育的传统看法,这时人们相信通过接受教育可以具有直接阅读《圣经》的能力,能直接感受到上帝的意旨,这对于人自身的得救是至关重要的,在这种信念下,人们自然更加重视教育。再次,正是在宗教改革运动中,人文主义学说在英国有了进一步的传播。人文主义者一向提倡以人的发展为中心的教

育,反对教会和神学对教育的控制。并且他们一向重视教育,认为教育不仅能使受教育者更好地为国家服务,而且也能使受教育者成为更完善的人。在他们的倡导下,教育日益走向民众。正是在以上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教育日益摆脱了教会的控制和影响,引起了普通民众的极大兴趣,在世俗界得到了迅猛发展。

英国教育鼎盛时期的伊丽莎白时代和17世纪前期,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更高层次的教育,新兴阶级的成长需要自己的人才,教育世俗化呈现更高层次的发展。新兴阶级更加积极地集资捐赠学校,斯通因而把1560~1640年说成是“教育设施提供上的革命”^[10]。进入牛津、剑桥和伦敦四法协会的学生数量猛增,绅士、自由职业者和资产阶级子弟日益成了这些大学占优势的集团。例如,在1637~1642年,进入剑桥、四法协会的学生中,其出身33%是绅士,27%是自由职业者,16%是商人,15%是约曼。而更重要的是,这时英国的中学和大学开展了打破神学统治、开设人文新学科、确立适合于新价值观念的中等和高等教育体系的活动。牛津剑桥实行了导师制度,开设了古典文学、逻辑学、修辞学和近代语言的课程。教士不再是培养的主要人才。政府和法律部门的成员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从1548年的议员的48%和法官的54%,上升到1640年70%和86%^[11]。英国知识分子不再被教士和贵族阶级所垄断。

大学在宗教改革时期的变化不仅体现在王权控制的加强和教育的世俗化发展上,其本身也在宗教改革时期经历着扩大与发展,在1500年,英国每所大学可以招纳150人,而到了16世纪末,招生的人数大约是原先的三倍^[12]。这种变化也主要表现在英国最古老的两所大学牛津与剑桥里。在1500年牛津与剑桥各有10所学院,而到了1600年两者各有16所学院^[13]。这些新学院的创立得力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看到了大学的

用途,愿意资助;另一方面大学的一些著名人物成为政府的首脑,他们利用自己的职权来增加对大学的投资。正是这种背景下,英国的大学教育有了长足发展。

[参考文献]

- [1] Simon, Jaon.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Tudor England*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197-214.
- [2][4][5] Lawson, J. and Silve, H. *A social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England* [M]. Methuen & Co. Ltd, 1973: 97; 100; 101.
- [3][6] Wood, N. *The Reformation and English Education* [M]. London: Routledge, 1931: 53-56; 76-79.
- [7] Mallet, C. E.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2 vol. [M]. London: Methuen, 1924: 121-123.
- [8] Moran, J. H. *The Growth of English Schooling, 1348-1580* [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117.
- [9] Orme, N. *English Schools in the Middle Ages* [M]. Methuen & Co Ltd, 1973: 78.
- [10] Stone, L. *The Education Revolution in England, 1560-1640* [J]. *Past and Present*, 28, 1964, (28).
- [11] Gleason, J. H. *The Justices of the Peace in England, 1558-1640*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86-88.
- [12] Powell, R. and Cok, C. *English History Facts 1485-1603* [M]. Macmillan Press Ltd., 1977: 142.
- [13] Wright, L. and Lamar, V. *Life and Letters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M].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 338-339.

[责任编辑:兰林芝]

英国宗教改革与大学教育的变化

作者: 徐煜
作者单位: 湖北师范学院历史系, 湖北, 黄石, 435002
刊名: 广西社会科学 PKU
英文刊名: GUANGXI SOCIAL SCIENCES
年, 卷(期): 2004, ""(6)
被引用次数: 1次

参考文献(10条)

1. Simon Jaon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Tudor England](#) 1967
2. Lawson, J. Silve, H [A social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England](#) 1973
3. Wood N [The Reformation and English Education](#) 1931
4. Mallet, C. E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1924
5. Moran J@H [The Growth of English Scholium, 1348-1580](#) 1985
6. Orme N [English Schools in the Middle Ages](#) 1973
7. Stone, L [The Education Revolution in England, 1560-1640](#) 1964(28)
8. Gleason J@H [The Justices of the Peace in England, 1558-1640](#) 1969
9. Powell, R. Cok, C [English History Facts 1485 - 1603](#) 1977
10. Wright, L. Lamar, V [Life and Letters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1962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牛笑风, NIU Xiao-feng [宗教改革: 宽容立于恐惧与希望之中——中世纪英国宽容问题研究](#) - 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5, 18(3)

宗教改革及其所带来的信仰多元化, 是宽容达成的关键。宗教改革从三个层面引起英国社会的深刻变化: 信仰回归个人; 社会回归世俗; 思想回归自由。从而使宽容成为英国传统中最有价值的因素。

2. 学位论文 齐晶晶 [论亨利八世宗教改革议会及其影响\(1529-1536\)](#) 2009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产生议会的国家, 也素有“议会之母”之誉。而处在英国都铎王朝中期的亨利八世时期, 特别是亨利八世宗教改革议会时期(1529-1536), 是其议会变革的重要时段, 对后来议会以及对世界各国的议会产生了深远影响。所以研究亨利八世时期的宗教改革议会是十分重要的, 对于这段历史时期的研究, 无疑对于英国政治与议会的发展与演变有着深刻的意义。

本文在吸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同时, 立足议会体制变革的研究角度, 力图更加全面细致的认识亨利八世时期宗教改革议会变革对英国议会产生的影响。论文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为指导, 尝试运用历史学、政治学等学科的分析方法, 参考阅读了一些原始资料, 深入分析亨利八世时期宗教改革议会对近代议会形成产生的影响, 同时梳理分析“宗教改革议会”历史事件、成因、历史偶然事件以及政治经济宗教因素对历史发展的作用。

第一部分为绪论, 介绍论文的选题缘由、写作思路以及国内外的研究动态。第二部分正文。第三部分是结论。其中正文部分包括四章: 第一章阐述英国议会的历史渊源与亨利八世宗教改革议会前的议会状况; 第二章分析导致宗教改革议会产生的必然与偶然因素; 第三章, 梳理宗教改革议会的演变脉络, 总结其主要特点; 第四章, 分析宗教改革议会给英国议会带来的变革, 特别是重点分析国王至尊权力的形成, 上院的调整以及下院的成熟。

本文认为, 亨利八世宗教改革议会的发生, 以及其所带来的议会的演变是英国政治经济斗争的结果。同时也是在特殊的宗教、政治利益下带来的议会演变。这种演变又促使英国经济政治进一步发展, 使之成为一代帝国。亨利八世宗教改革议会给英国议会带来的演变, 为英国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都留下了宝贵的财富, 有着重要的历史价值。

3. 期刊论文 王建妮, WANG Jian-ni [亨利八世宗教改革对英国大学地位的影响](#) - 北方论丛 2007, ""(3)

在世俗权威和宗教权威并存的中世纪, 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在本质上属于教会机构, 不受世俗政权管辖, 历经两百多年的发展之后, 至15世纪后半期, 它们已经变成直属于教皇并享有许多特权的自治团体; 16世纪30年代, 亨利八世发动宗教改革, 取代教皇成为英国教会的最高首脑, 统辖权延伸至原归教会管辖的领域, 两所大学不仅理所当然地转归国王管辖, 而且逐渐被推向了服从国家管理、为现实政治和宗教服务的道路。

4. 学位论文 霍红霞 [威克利夫的宗教改革思想及其影响](#) 2005

本文从威克利夫的生平、著作及其宗教改革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宗教改革思想的内容及影响等方面对威克利夫的宗教改革思想进行探讨。威克利夫生活在社会大变革时代, 当时英国民族国家初步形成, 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 民族意识开始产生。可是, 英国的发展受到了罗马教会的束缚。罗马教会的威信在人们的心中大打折扣, 这一时期, 社会上各种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首先围绕罗马教廷这个封建统治中心表现出来。威克利夫的宗教改革因时而起, 他的宗教改革思想主要表现为提出“天恩统治论”、没收教会财产、废除强行规定的繁琐仪式、建立“民族的廉俭的教会”、否定教会的“化体论”, 提出“临在说”等几个方面。这些宗教改革思想对英国社会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并为以后的宗教改革家提供了思想指导和理论依据。总之, 威克利夫的宗教改革推动了以后宗教改革的发展, 他本人也成为欧洲宗教改革的先驱。

5. 期刊论文 宋佳红 [英国宗教改革时期教士结婚状况述评](#) -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5, 58(1)

英国宗教改革时期, 教士结婚的合法化进程一波三折, 已婚教士的命运也随之起伏变化。这主要是由都铎政府的宗教政策缺乏连续性, 民众对教士结婚存在心理障碍, 以及教士婚姻本身存在问题。教士结婚是对人性与理性的回归, 它促进了新教教义的传播。

6. 学位论文 郭灵凤 [托马斯·克萊默与英国宗教改革](#) 1999

该文较为全面地论述了克萊默一生的事功及其在欧洲宗教改革史上的地位。早在剑桥求学时克萊默已受到新教神学影响。沃特汉姆会面是其人生的转折点, 他开始为国王服务, 不入被任命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在亨利八世统治下, 克萊默解决国王离婚案、宣扬王权至尊、协助出版英译圣经、参予起草信条

，是执行国王中间路线的主要人物之一。在保守派与改革派的斗争中，克萊默受到亨利的庇护。爱德华六世时期，克萊默是保证教义、教仪变革连续性的核心人物。《四十二条》和《公祷书》是他一生的主要成就。他与大陆神学家广泛联系，神学认识逐步深化。玛丽复辟后，克萊默先被判为叛国者，后又定罪异端。虽然一度被诱悔过，他最终坚定了新教立场，庄严殉道。总结全文，得出结论：克萊默是新教安立甘宗奠基人之一。

7. 期刊论文 [杨超 论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烟台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 18\(4\)](#)

16世纪英国宗教改革导致了英国历史发展的重大转折，而亨利八世宗教改革在其中举足轻重。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论述了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特点与影响，揭示其历史必然性，指出亨利八世宗教改革是16世纪英国宗教改革完成和英国近代资本主义发展中极为关键和必要的一步，是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8. 学位论文 [威星华 试论14世纪威克里夫宗教改革的背景](#) 2008

约翰·威克里夫(1320—1384年)被称为“宗教改革的晨星”。威克里夫的宗教改革，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14世纪，英国民族国家的初步形成，客观上要求建立自己的民族教会以及加强王权，而基督教会却成为英国民族国家形成道路上的障碍以及王权强化的消极因素；在抨击教会腐败堕落与反对教皇权威的过程中，中世纪大学校园俨然成为宗教改革的园地，大学知识分子成为宗教改革的倡导力量，而大学所拥有的诸多特权成为宗教改革者保护自己的合法工具。除此之外，英国中世纪基督教会严重的世俗化现象，不仅引发教权与王权的多次冲突，也导致了威克里夫等人提出了建立廉洁教会的主张。

9. 期刊论文 [李强. LI Qiang 英国走出中世纪——以亨利八世宗教改革为例 -长春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10(1)

论述了英国亨利八世时期进行的宗教改革是欧洲宗教改革的一部分，它仅仅是英国宗教改革的序幕；指出虽然宗教内容的改革并没有彻底改变天主教，但是在政治和文化层面上它却是开启了英国脱离教会控制、弱化王权、加强宪制、扩大人民权利的大门，这是英国走出中世纪的重要开端

10. 学位论文 [程维 宪政与宗教—英国王权与教权之关系的历史考察](#) 2003

本文按历史朝代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王权与教权合为一体，共同发展。

第二部分从诺曼征服写到《大宪章》的产生，这是一段封建王权与基督教神权激烈冲突与相互妥协的过程。

第三部分主要论述了都铎王朝时期，亨利八世出于政治、经济、法律等原因，通过议会进行宗教改革，确立圣公会为英国国教，使得英国王权脱离罗马天主教会，国王成为英国最高宗教领袖。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对英国以后宪政制度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议会权力也在这次宗教改革中得到提高，确立了“国王在议会中”的最高主权原则。

第四部分讨论的是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由于天主教与新教，国王与议会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爆发了1640年英国内战。在经历了流血、独裁和复辟之后，英国又重新回归传统，封建贵族与新兴资产阶级相互妥协，发动“光荣革命”，颁布一系列宪法性法律文件，确立君主立宪制。

至此，国王与教会两种权力自产生时起就充满斗争，但为了各自生存和发展又不得不相互妥协，分分合合，历经1000多年的风风雨雨，走出了一条融合之路——最先以非暴力的改良方式确立了君主立宪制，奠定了近代史上英国先驱的地位。

引证文献(1条)

1. [赵俊清 从16~18世纪的剑桥大学看英国大学与政府的关系\[期刊论文\]-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07(7)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gxshkx200406047.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59f6637a-9640-4a27-b55e-9e4d0092850d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